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債 務 人 蔡永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0,281元，及其中65,450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原判例所謂「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」，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，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，並非違約金「本身」遲延給付時，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二者所示情形不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此為民法第25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(二)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交割股款64,831元及違約金65,450  
02 元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03 之遲延利息。債權人雖提出證券開戶契約書、臺灣證券交易  
04 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等為證，主張該違  
05 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惟該契約並無明文約定違約金係屬懲  
06 罰性違約金，債權人亦未提出其他文件釋明，依照民法第20  
07 5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。從而，債權  
08 人就本件請求交割股款64,831元部分，依照上開規定及意  
09 旨，自不得再行請求遲延利息，爰駁回該交割股款部分之遲  
10 延利息請求。

1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1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  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1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2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2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